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1號

原告 周順隆

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跨國婚姻媒合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浚清

兼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15分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